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51n2080

傳法正宗論

宋 契嵩編

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u>第一篇</u> 。<u>第二篇</u>
 - 。第三篇
 - 。第四篇
- 券目次

 - 1.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 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 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080 傳法正宗論卷上

宋藤州東山沙門釋契嵩著

第一篇

隋唐來。達磨之宗大勸。而義學者疑之。頗執付法藏傳。以相發 難。謂傳所列但二十四世。至師子祖而已矣。以達磨所承者非正出 於師子尊者。其所謂二十八祖者。蓋後之人曲說。禪者或引寶林傳 證之。然寶林亦禪者之書。而難家益不取。如此呶呶。雖累世無以 驗正。吾嘗病之。因探二傳。竊欲質其是非。及觀所謂付法藏傳 者。蓋作於後魏出乎真君毀佛之後。梵僧吉迦夜所譯。視其各傳品 目而祖代若有次第。及考其文。則師資授受。與其所出國土姓氏。 殊無本末其稍詳者。乃其旋採於三藏諸部。非其素爾也。大凡欲為 書序人世數前後。必以其祖禰父子親相承襲為之効。又其人姓族州 土。與其事之所以然。皆不失端倪。使後世取信。乃謂之史傳。今 其書則謂之傳。其事則不詳。若其序彌遮迦多佛陀難提比羅長老。 至于婆修槃陀。摩拏羅。鶴勒那。夜奢。與師子羅漢者七祖師。皆 無其師弟子親相付受之義。而佛陀難提鶴勒那與師子三祖。最闕前 傳。既不見所授。而後之傳但曰次付次有復有某比丘云云。付受果 不分明詳備。又何足為之傳而示信於後世耶。其傳師子比丘。謂罽 賓國王邪見。因以利劍斬之。頭中無血。唯乳流出。相付法人於此 便絕。吾謂此說大不然也。嘗試評之。如其為迦葉傳曰。佛垂滅度 告大迦葉云。我將涅槃。以此深法用囑累汝。汝當於後敬順我意。 廣宣流布無令斷絕。然則後世者。既承佛而為之祖。可令其法絕 乎。又掬多傳謂。其意欲涅槃。特以提多迦未誕。待其生付法方 化。其傳迦那提婆謂。以法勝外道。遂為外道弟子所害。提婆乃忍 死。說其夙報。以法付羅睺羅方絕。今師子既如掬多提婆為之祖。 豈獨便死而不顧法耶。夫承如來作出世之大祖。非聖人不可預焉。 今師子預之。是必聖人也。安有聖人而不知死於夙報。知其死又奚 肯不預命。而正傳其法使之相襲為後世之師祖邪。縱其傳法相承之 緣止此聖人。亦當預知以告其絕。苟不知其死而失傳失告。又何足 列於祖而傳之乎。與之作傳。固宜思之。假令梵本素爾。自可疑 之。當留其關以待來者。烏得信筆據為是說起後世諍端以屈先聖。 可不懼乎傳燈錄曰。昔唐河南尹李常者。嘗得三祖璨師舍利。一日 飯沙門落之。因問西域三藏僧犍那曰。天竺禪門祖師幾何。犍那 曰。自大迦葉至平般若多羅。凡有二十七祖。若敘師子尊者傍出。

達磨達之四世自二十二人。總有四十九祖。若自七佛至此璨大師。 不括横枝。凡三十七世。常復問席間耆德曰。余嘗視祖圖。或引五 十餘祖。至于支派差殊宗族不定。或但空有其名者。此何以驗之。 適有六祖弟子號智本禪師者。對曰。此因後魏毀教。其時有僧曇 曜。於倉黃中單錄乎諸祖名目。持之亡於山野會文成帝復教。前後 更三十年。當孝文帝之世。曇曜遂進為僧統。乃出其所錄。諸沙門 因之為書。命曰付法藏傳(付法藏傳。亦云。曇曜所撰)其所差逸不備。 蓋自曇曜逃難已來。而致然也。以吾前之所指其無本末者。驗今智 本之說。誠類採拾殘墜所成之書。又其品目曰。某付某果。所謂單 錄。非其元全本者也。若寶林傳者。雖其文字鄙俗序致煩亂不類學 者著書。然其事有本末。世數名氏亦有所以。雖欲竊取之及原其所 由。或指世書。則時所無有。或指釋部。又非藏經目錄所存。雖有 稍合藏中之云者。亦非他宗之為。余常疑其無證。不敢輒論。會於 南屏藏中適得古書號出三藏記者。凡十有五卷。乃梁高僧僧祐之所 為也。其篇曰薩婆多部相承傳目錄記。祐自序其端云。唯薩婆多 部。偏行於齊土。蓋源起天竺流化罽賓。前聖後賢重明疊耀。自大 迦葉至乎達磨多羅。凡歷二卷。總百餘名。從而推之。有曰婆羅多 羅者。與乎二十五祖。婆舍斯多之別名同也(其義見於本傳)有曰弗若 蜜多者。與乎二十六祖。不如蜜多同其名也。有曰不若多羅者。與 乎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同其名也。有曰達磨多羅者。與乎二十八 祖。菩提達磨法俗合名同也(其義見於本傳)其他祖同者。若曰掬多 堀。或上字同而下異。或下字異而上同。或本名反而別名合者。如 商那和脩。曰舍那婆斯之類是也。此蓋前後所譯梵僧。其方言各異 而然也。唯婆舍而下四祖師其同之尤詳。其第一卷目錄所列。凡五 十三人。而此四祖最相聯屬。而達磨處其末。此似示其最後世之付 受者也。其所列員數之多者。蓋祐公前後所得諸家之目錄。不較其 同異。一皆書之。雜以阿難師子尊者所傍出諸徒。故其繁也如祐序 曰。先傳同異。並錄以廣聞。後賢未絕。製傳以補闕。然其大略與 寶林傳傳燈錄同也。若祐公者。以德高當時。推為律師。學而有 識。而人至于今稱之。然其人長于齊而老于梁。所聞必詳。今其為 書亦可信矣。以之驗師子比丘雖死。而其法果有所傳。婆舍而下四 祖其相承不謬。不亦大明平。傳燈所載誠有據也。嗚呼祐之書。存 于大藏周天下。其幾百年也。而未始得其所發。將古人之不見乎。 而至人之德其晦明亦有數耶。然吾考始譯斯事者。前傳皆曰。初由 中天竺國沙門號支疆梁樓。甞往罽賓國。於其國之象白山。會達磨 達比丘。其人老壽出於常數。乃師子祖傍出之徒。支疆因以師子之 後其法興衰問之。達磨達曰。如來之法傳大迦葉。以至吾師子大 師。然吾師知自必遇害。未死預以法正付我同學南天竺沙門婆舍斯

多。亦名婆羅多那(寶林傳云。北天竺則呼為婆羅多羅。與三藏記並同。此云多 那。蓋譯有楚夏耳)復授衣為信。即遣之。其國其人方大為佛事于彼。 支疆曰。然我識其人也。支疆遂以前魏陳留王曹奐之世至于洛邑。 初館白馬寺。時魏室方危。奐憂之。數從問其興亡。支疆皆以隱語 答之。因會沙門曇諦康僧鎧輩。譯出眾經及諸祖付受事跡。傳于中 國。以此驗知。中國先有祖事。非權輿於付法藏傳耳。然支疆譯出 其事。至乎拓跋燾誅沙門。歷百九十餘年矣。而支疆之說固已傳于 世也。吾料其百九十餘年之間。必復有傳其事而東來者。祖數益 添。已不止於二十五年矣。但不辯其傳來何人耳(吾近以禪經驗。當時 添祖數必矣)蓋吉迦夜曇曜。當其毀教之後。資舊本先為其書雜眾 經。以其國勢揚之。其時縱有私傳其事者。固不如曇曜所發之顯著 也。後之人不能尋其所以。徒見其不存於藏中。即謂曲說。又後世 天下數更治亂。雖復得之者。或南北相絕。或歲月益遠。其書既素 無題目。或譯人之名亦亡。以之為書者。復文詞鄙俚飾說過當。故 令學者愈不信之。又云。有罽賓沙門那連耶舍者以東魏孝靜之世至 鄴。而專務翻譯。及高氏更魏稱齊。乃益翻眾經。初與處士萬天懿 譯出尊勝菩薩無量門陀羅尼經。因謂天懿曰。西十二十七祖亦尊此 經。復指達磨其所承於般若多羅。謂此土繼其後者法當大傳。乃以 讖記之。復出已譯祖事。與天懿正之。而楊衒之名系集亦云。耶舍 嘗會此東僧曇啟者于西天竺。共譯祖事為漢文。譯成而耶舍先持之 東來。然與支疆之所譯者。未嘗異也。夫自七佛至乎二十五祖婆舍 斯多者。其出於支疆之所譯也。益至乎二十七祖與二十八祖達磨多 羅。西域傳授之事迹者。蓋出於耶舍之所譯也。推寶林傳燈二書。 至於曇曜其始單錄之者。其本皆承述於支疆耶舍二家之說也。但後 世人人筆削異耳。曰支疆何以得如此之詳耶。曰支疆中天竺人也。 其去師子尊者之世至近。而相見婆舍斯多。又得與達磨達論之。故 其所知備也。若出三藏記者。蓋別得其傳於齊梁之間耳。僧祐曰。 薩婆多部源起於天竺。而流化於罽賓。罽賓國者。蓋師子祖所化之 地。亦其遇害于此。祐之言詳也。又曰。此部偏行於齊土者。祐齊 人也。是必西人先達磨東來。而傳之於齊。祐於其國遂得之為書。 但亡其譯人之名耳。不然則祐何從而傳耶。苟謂震旦禪者為之。而 祐之時何嘗稍有達磨之徒耶。又何出平薩婆多部。而律者書之平。 大凡辯事。必以理推必以迹驗。而然後議其當否。反是雖有神明如 蓍龜。將如之何。昔神清譏禪者。迺曰。達磨聞其二弟子被秦人擯 之廬山。乃自來梁。梁既不信。以望氣遂之于魏因引師子尊者死時 當此齊世。而達磨遣二弟子適屬乎晉。遂以其年代相違而折之。夫 師子之死也。乃當前魏廢帝齊王之世(以甲歷計之。當在丁卯。寶林傳誤云 己卯)齊王者。亦魏王曹芳所封之號也。清輒以為後之南齊(注清之書

亦日南齊)其所謂被擯於秦人者。蓋佛馱跋陀也。跋陀誠達磨法門之 猶子也。謂聞其被擯遂自來梁。夫祖師所來。乃順大因緣以傳佛心 印。豈獨以二弟子被擯而至耶。此言非理。清安可輒取以資其相 非。然斯不足裁也。若清曰。但祖師之門天下歸仁焉。禪德自高。 寧俟傳法然後始為宗教者歟。清之言苟簡也。昔如來將化。謂大迦 葉曰。吾以正法眼付囑於汝。汝官傳之勿使斷絕。然則大聖人欲其 以正法相承。自我為萬世之宗。以正眾證。以別異道。非小事也。 今日寧俟傳法以為宗教。豈吾徒之謂乎。而必執付法藏傳。以辯二 十八祖者。謂後世之曲說。又不能曉達磨多羅是其法俗合名。以謂 非今菩提達磨者。何其未之思也。夫讀書不能辯其道之真偽。究其 事之本末。曷異乎市人鬻書。雖更萬卷何益其所知。清自謂能著書 發明而學也。如是之不詳。豈謂高識乎。若寶林傳。其所載諸祖之 傳受相承名氏異同。與其所出之國土者。大體與他書同。果是也。 吾有取焉。但其枝細他緣張皇過當。或煩重事理相反。或錯誤差 舛。殆不可按。是必所承西僧。泛傳不審而傳(去聲)之者不能裁 之。吾適略而不取也。亦禪者朴略。學識不臻。乃輒文之迂疎倒 錯。累乎先聖真迹不盡信於世。其雖欲張之。而反更弛之。夫著書 以垂法於無窮。固亦聖賢之盛事也。安可妄為後世之徒好欲自名。 竊取古人之物。而競為其說。如此者何限。吾常為之太息。雖不能 高文慷慨。皆欲剗眾煩雜使大聖人之道廓然也。適以禪律諸家之 書。探其事實。修而正之。其理不當而其言冗偽者。則削之。其舊 雖見而不甚備者。則採其所遺以廣之。斷自釋迦如來至此第六祖大 鑑禪師。總三十四聖者。如來則為之表。次聖則為之傳。及大鑑之 後法既廣傳。則為分家略傳諸祖。或橫出其徒者。則為旁出傳。其 人有論議。正宗得其實者。則為之宗證傳。與其前後所著之論。凡 四十餘篇。并其祖圖。勒為十二卷。命曰傳法正宗記。

第二篇(此篇并後卷二篇是續作)

余昔引出三藏記所載四祖師者。以質付法藏傳之謬。遂為書。迄今七年矣。然出三藏記所錄者概見耳。猶恐其未能斷天下之苟諍。適 覩禪經及修行地不淨觀經序。而傳法眾聖。果二十八祖備矣。婆舍斯多而下四祖師。其名昭然若揭日月。僧祐所錄誠有根本。而吉迦夜關傳。益不足考也。學者相黨其訩訩亦可息矣。夫禪經者。蓋出於菩提達磨。而佛馱跋陀羅所譯。廬山慧遠法師序之(本經其序。或亡出遠名。進出三藏記見之最詳也)不淨觀經其序亦宋僧慧觀之所著。達磨者如來直下之相承者也。佛馱跋陀羅乃佛大先之弟子。而達磨法門之猶子也。慧遠法師蓋承於佛馱跋陀。慧觀又跋陀之弟子者也。其

所說其祖與宗固宜詳而備之也。禪經曰。佛滅度後尊者大迦葉。尊 者阿難。尊者末田地。尊者舍那婆斯(此即商那和修也)尊者優波崛(即 掬多也)尊者婆須蜜。尊者僧伽又(靈隱藏經。於僧伽下寫為又字。初即取其 又字之義。後見他處經。寫曰僧伽羅叉。乃省前又字悟耳。然僧伽羅叉。即吾宗師 子祖旁出之祖也。辯在吾解誣之文內甚詳)尊者摩拏羅(吾嘗辯此。當是稱二十五 祖婆羅多羅。其謂又尊者。是必以二十五祖又承二十四祖師子。其相繼未嘗絕也。 今其經本或云。達磨多羅。蓋後世傳寫之誤也。若達磨多羅即是其說經之人。乃不 若多羅傳法之弟子也。豈有弟子說法。而先於其師自稱尊者邪。寫為達磨多羅者。 亦字與婆羅多羅相近故也。古德亦有辯此。謂是摩挐羅。恐亦未然。今且從先德耳) 乃至尊者不若蜜多羅(但多蜜字與傳燈錄諸說異耳)諸持法者。以此慧燈 次第傳授。我今如其所聞而說是義。若夫禪經所稱尊者大迦葉者。 此吾正宗之第一祖者也。其曰乃至尊者不若蜜多羅者。此吾正宗之 第二十七祖者也。與其弟子說經之者達磨多羅者。乃吾正宗之第二 十八祖者也。以寶林傳燈眾說。所謂二十八十祖者。相與較其名數 未曾差也。禪經不以其次第。而一一稱乎諸祖之名者。必當時欲專 說法。略之而然也。但示其首末之人。則餘祖在乎其中可知也。修 行地不淨觀經序曰。傳此法至罽賓(罽賓。即師子祖所化之國也)轉至富 若蜜多(即不如蜜多也)富若蜜多亦盡諸漏。具足六通。後至其弟子富 若羅(即般若多羅也)亦得應真。此二人於罽賓中為第一教首(按寶林傳燈 云。此二尊者。盛化東天竺南天竺。此云為罽賓教首。必罽賓僧從。推仰其人。為 承法之宗首也。或恐二人亦嘗來往罽賓國也)富若蜜多去世已五十餘年。弟 子去世二十餘年(慧觀乃跋陀弟子也。此二人。同終於宋。今慧觀經序。推其承 法宗祖。與跋陀廬山所譯並同。但其經題目輒異。又推富若蜜多富若羅二祖。師入 滅之年。與寶林傳燈二書。前後相差。詳此或慧觀於跋陀之後重譯其經之文。而自 序之。或承其泛傳。謂富若羅入滅。遂以書之。或寶林慧觀所聞於西僧者。其部類 宗計各不同。或五竺泛傳不的。或傳至此十。年代賒遠。重經滅教。而傳寫者。誤 至其差舛耶。但取其承法宗祖真正入滅之年。雖稍差亦不甚妨。如眾家說佛生日不 等。豈可便謂非吾佛也。按慧皎傳云。跋陀終在元嘉六年。而慧觀元嘉十三年方製 勝鬘經序。知慧觀沒在跋陀之後)曇摩多羅菩薩(即達磨多羅也)與佛陀斯那 (即佛大先者也)俱共諮得高勝宣行法本。佛陀斯那化行罽賓為第三訓 首(其序亦與遠公序皆見於出三藏記第九卷)若慧觀所謂富若蜜多者。亦吾 正宗之二十六祖也。所謂富若羅者。亦吾正宗之二十七祖也。所謂 曇摩多羅菩薩者。亦吾正宗之二十八祖也。所謂佛陀斯那者。即菩 提達磨同稟之佛大先者也。其所謂傳此法至罽賓。轉至富若蜜多 者。蓋謂二十四師子祖始傳至於罽賓。而更自二十五祖婆舍斯多。 展轉而至乎二十六祖矣。其不必皆列乎。師子斯多二祖師之名者。 文欲略也。但二書文字稍異。或具或略。與今宗門眾說小差。蓋其 譯有楚夏耳。按慧皎高僧傳云。佛馱跋陀羅。受業於大禪師佛大先

者也(傳或為光字等誤也)始在罽賓。以僧智嚴所請。遂與之東來。初詣 羅什於長安。每與什議論。相得甚善。嘗謂什曰。君所釋不出人 意。而致高名何邪。什曰。吾年老故爾。何必能稱美談。尋為秦僧 以事苟排跋陀。遂來廬山遠法師。為其致書解擯。因從之譯出禪 經。僧祐出三藏記傳跋陀亦曰。於廬山與遠公譯出禪數諸經。今國 朝印本禪經。其端題曰東晉三藏佛馱跋陀羅譯。此明其與遠公同譯 是也。所謂跋陀受業於大禪師佛大先者。佛大先本二十七祖般若多 羅受法之弟子。與菩提達磨蓋同嗣之弟兄也。故遠公序禪經曰。今 之所譯出。自達磨多羅與佛大先。其人西域之雋禪訓之宗。寶林傳 曰。佛大先乃跋陀之弟子。菩提達磨始亦學小乘禪觀於跋陀。後與 大先皆稟法於般若多羅。若夫大小乘互為其師弟子。如鳩摩羅什般 頭達多之類。西域多有。豈達磨等始亦稍問禪觀於跋陀。其後跋陀 却悟大法於達磨耶。而致二書之言如是也。然彼雖小法。亦恐聖人 示必有師承耳。若記傳謂達磨乃觀音垂跡。方七歲即知四韋陀典五 明集慕法。遂博通三藏。尤工定業。又何必資學於人耶。夫寶林傳 之說。與禪經誠相近。但其序致似倒耳。或寶林西僧傳之者未精 乎。以禪經斷之。理無師傳其弟子之經也。今跋陀傳譯達磨禪經。 而跋陀乃達磨之徒。吾固以慧皎遠公之言為詳。推此則跋陀果佛大 先之弟子。而達磨之法姪。慧觀經序亦曰。曇摩羅以是法要傳與婆 陀羅 1/1 (婆陀羅。即跋陀羅也。寶林傳但稱跋陀。指般若多羅。現在南天竺。未見 其傳法。寶林未可為據)今佛馱跋陀。傳其諸父之經。列其祖師之名 氏。固亦親矣不謬也。寶林傳曰。佛馱跋陀嘗謂遠法師云。西土已 有二十七祖。而不若多羅方化于南天竺國者。此其効也(不若多羅尚在 達磨未繼世作祖故未稱之)佛馱跋陀傳云。跋陀既為秦僧所擯。遂與其弟 子慧觀等四十餘人俱發。神智從容初無異色。驗此則慧觀序述其宗 祖。抑亦得之於跋陀也。詳其序意。則不淨觀經官與禪經一也。但 未見其元本。不即裁之。考跋陀譯經之時。方在晉安義熙七八年之 間。而菩提達磨來梁。適在普通之初。其歲數相前後。不啻百年。 是蓋達磨壽考出於常數而然也。故梁武碑達磨曰。厥壽百五十歲(續 高僧傳亦如此云)梁帝蓋以人事而言之耳。若其死葬而復提隻履西歸。 又安可以歲數而計其壽考邪。吾嘗推跋陀譯經之年。而達磨當是方 二十七歲耳。酌其演說禪經。固在其已前矣。序曰。西域之俊禪訓 之宗者。是必跋陀知其聖人與世有大因緣當襲禪祖。預與遠公言之 也。然跋陀自亦不測之人。宜其知達磨之聖人也。若非傳法眾聖。 其事迹始自支疆梁樓譯出為書曰續法傳。會拓跋燾毀教。支疆之書 遂逸。其後有曇曜吉迦夜輩。復綴成書。其所載或全或闕。更後世 周武唐武宗毀教。其書又亡。又後世者雖復採拾各以為書。而全闕 益差。古今辨此雖眾。援引煩雜皆不足斷。不若以今禪經與慧觀之

序證之為詳。然世之所執以諍吾宗門者其最推付法藏傳耳。今考其 書。蓋成於後魏延興之二年。而佛馱跋陀所譯禪經。乃出於晉安義 熙七八年之間。而義熙前於延興已六十二載矣(譯禪經在義熙七八年。蓋 按僧祐出三藏記跋陀傳云。至廬山自夏迄冬。譯出禪經。即以義熙八年。遂適荊 州。慧皎高僧傳亦云。跋陀至廬山停歲許。復西嫡江陵。付法藏傳後出於延興二 年。即見於其書之端)如此則禪經誠先見於南朝。而付法藏傳後出於北 朝毀教之後耳。今獨執其一方。後出補亡之書。以抗其先見之全本 者。可為當乎。說者曰。支疆梁樓先作續法傳。元有二十五祖。至 婆舍斯多。謂傳法之人不自師子比丘即絕。又曰。吉弗煙與曇曜。 同時別修此為五明集(蓋廣乎付法藏傳者也。吉弗煙亦吉迦夜也)亦謂有二十 七世。不止於師子祖而已矣。其所以闕者。蓋曇曜初遇魏武毀法之 難。倉卒單錄奔竄川澤。而亡之也。以今禪經與慧觀之序所備二十 八祖。驗其所謂元有之者。果是而相傳不謬也。其過誠由曇曜之所 致也。五明集亦不復見。雖有稍得之者。或別命其名目。如寶林 傳。聖冑集之類。又不列譯人之名氏。後世復不能考其實。但以曇 曜先綴集者。輒與吉迦夜兩出其名。然迦夜之書非其正本。固可見 矣。學者不識但視其書曰。師子比丘為罽賓國王邪見。因以利劍斬 之。頭中無血唯乳流出。相付法人於此便絕。乃以為然。殊不料昔 之學輩黨宗。故為此說相蔑。以起後世者不信。假令其實無相付法 之人。而識者直筆。但不書其承法之者。而人亦自見其闕矣。何必 輒書其便絕耶。然其言酷且俗。誠滅教之後不逞者。幸其前傳亡 本。因師子之事。而妄為之嗣。託乎梵僧吉迦夜之名以行。然吉迦 夜亦名吉弗煙。諸家謂其嘗著五明集。不止乎二十四世。以此驗付 法藏傳。託之迦夜不其然乎。縱曇曜當時不為亦周武毀教之後。而 其人輒作必矣。不爾則禪經與出三藏記皆備。而此何特無耶。吾謂 其謬書可焚也(即付法藏傳)。 傳法正宗論卷上

第三篇

客有謂余曰。我聞正宗以心傳心而已矣。而子必取乎禪經何謂也。 曰吾取禪經。以其所出祖師名數備有微旨合吾正宗。廬山大師祖述 正宗尤詳。而慧觀之序亦然。吾書之推以為證耳。吾非學禪經而專 以為意也。客曰。祖師之名數則見之矣。而廬山祖述尤詳者何謂 也。日按僧祐出三藏記所錄曰。廬山出修行方便禪經統序釋慧遠 述。及考其序求其統之之意者。有曰。夫三業之興。以禪智為宗。 有曰。理玄數廣道隱於文。則是阿難曲承音詔(其經本。或寫為音韶。葢 後世傳寫者之筆誤耳。余考遠公匡山集。見禪經統序。實云旨詔圭峯普賢行願疏。 亦稱旨詔。此必圭峯按周唐沙汰已前古本經序也。既言曲承旨詔。曲則細密之謂 也。若云音詔。則其義豈為微密耶。慧觀法師不淨觀經序亦云。曲奉聖旨。不淨觀 經即禪經也。愚初未敢輒改大藏國本之文。此後乃取旨詔為詳。請為百世之定準也) 遇非其人。必藏之靈府。何者心無常規。其變多方。數無定象。待 感而應。是故化行天竺。緘之有匠。幽關莫闢。罕闚其庭。從此而 觀。理有行藏。道不虛授。良有以矣。如來泥洹未久。阿難傳其共 行弟子末田地。末田地傳舍那婆斯。此三應真。咸乘至願冥契于 昔。功在言外經所不辯。必闇軌元匠(元匠喻佛也)孱焉無差。其後有 優波崛。弱而超悟。智終世表。才高應寡。觸理從簡。八萬法藏所 存唯要。五部之分始自於此。因斯而推。固知形運以廢興自兆神 用。則幽步無跡妙動難尋涉麁生異。可不慎乎可不察乎。自茲以來 感於事變懷其舊典。五部之學並有其人。咸懼大法將頹。理深其 慨。遂各沭讚禪經。以降其業(讚禪經。非經之文。乃其經之法要也)有 曰。尋條求根者眾。統本運末者寡。或將暨而不至。或守方而未 變。有曰。原夫聖旨非徒全其長。亦所以救其短。若然五部殊業。 存乎其人。人不繼世。道或隆替。廢興有時。則互相升降。小大之 目其可定乎。又達節善變出處無際。晦名寄跡無聞無示。若斯人者 復不可以名部分。既非名部之所分。亦不出乎其外。別有宗明矣。 有曰。今之所譯。出自達磨多羅與佛大先。其人西域之俊禪訓之 宗。搜集經要勸發大乘。有曰。非夫道冠三乘智通十地。孰能洞玄 根於法身。歸宗一於無相。靜無遺照動不離寂者哉。今推此數端之 說。豈非以阿難掬多曲承旨詔待其人而密相傳受。所謂功在言外經 所不辯者。統吾釋迦文佛之一大教。其經者律者論者。其人之學是 三者。莫不由此而為之至也。僧祐所謂統序者。此其所以然也。慧

皎高僧傳。謂佛馱跋陀去秦。而會遠公於廬山。譯出禪數諸經。僧 祐出三藏記傳跋陀亦曰。嘗與遠公譯此禪經。而遠公乃自跋陀傳其 法要。跋陀則受之於達磨。故其序述乃如此之廣大微妙祕密者。蓋 發明其經主之心耳。此所謂識吾正宗之詳者也。大宋高僧傳論禪科 曰。夫法演漢庭。極證之名未著。風行廬阜。禪那之學始萌。佛馱 什秦擯而來。般若多晉朝而至。時遠公也密傳坐法。深斡玄機漸染 施行。依違祖述。其所曰依者。謂其依法要也。違者謂其違教跡 也。驗此而遠公傳縣要於跋陀。豈不果爾耶(傳家所用佛馱般若。此二人 似皆至廬山。則遠公密傳者。果得之於誰。以僧祐慧皎二傳所列。亦不見有般若同 至之說。然傳家所引。彼書恐未端審。寧公亦少思之。今以其譯經斷。而遠公當傳 於跋陀。跋陀則得於達磨。慧觀序明之詳。然其般若多似與二十七祖名相近。以傳 記證則二十七祖未聞來晉。亦只滅在天竺。若其聖人忽來忽往。果先曾以通而來。 為達磨禪宗張本。此在聖人則不可測也。不然則實自有一般若多。或諸祖支派者。 先來露此禪旨也。後或有以此事迹論。請以吾注正之)當遠公之時。達磨未 至。密傳極證之說。而華人未始稍聞。廬山雖自得之。輒發則駭眾 而謗牛。料不可孤起。會其出經遂因而發之。然其說益玄。與其經 之文或不相類。其意在其經之祕要耳。不官專求於區區三數萬文字 之間而已矣。若其曰阿難曲承旨詔不類其經。而首稱大迦葉者。是 必特欲明阿難傳佛經教之外而別受此之玄旨也。不爾則何輒與經相 反耶。慧觀之序。其大概雖與廬山之說同。而其經題目與始說經之 人。曖昧不甚辯。吾不盡推以為篤論但善慧觀。備殊祖師名數與吾 正宗類。又以其曰阿難曲奉聖旨流行千載。又曰曇摩羅以此法要傳 與浮陀羅。浮陀羅與佛陀斯那。愍此旃丹無真習可師。遂流此法至 東州。此似最近吾宗也。然當慧觀之時。佛法入震旦。已三百七十 餘載矣。其所傳來者洪經大論殆亦備矣。何藉一不淨觀經而為之師 耶。其謂無真習可師。正以中華未始真有極證祕密之法。為此學教 者之師軌耳。曰何謂禪經有微旨合吾之正宗乎。曰禪經曰。佛言。 欲求阿鼻三摩耶(元注云。此是見道之名也)當作達磨摩那斯伽邏。常觀 其實義。以聖行刀斷除陰賊。莫如劣夫不能報讐為彼所害。乃至-切賢聖。皆應勤修如是正觀。為現法樂故。為後世作大明故。斷-切苦本故。饒益眾生故。況於凡夫空無所得。而自放逸不勤修習。 其下乃解曰。達磨謂世間第一法也。摩那斯伽羅謂一經心。譯者義 言思惟。夫禪經凡二卷。自初及終皆華言。唯此見道與世第一法一 經心者。獨用梵語。祕而不譯。吾意經家如是乃含佛微旨。特欲以 祕密感悟超拔。其循此而思惟道者耶。故其次此即列佛勅曰。常觀 直實義。若其所謂當以聖行刀斷除陰賊者。按智度論云。十六聖行 刀。其義不離三解脫門也。然三解脫門通大小乘。但以其所緣為優 劣耳。大乘之三解脫門者。所緣諸法實相。小乘則異於是。今此果

緣真實義。而使以聖行刀驗其所觀者。誠大乘之妙微密法矣。又其 經之勝道決定分結句曰。我以少慧力。略說諸法性。如其究竟義。 十力智境界。又其下卷之末說偈曰。方便治地行。乃至究竟處。無 上法施主。施是傳至今。其結又曰。惟彼已度者。然後乃究竟。此 豈不謂其究竟處。乃佛佛妙微密心。不可以情識狀。唯以此證者乃 相應耳。此其與吾正宗合者也。昔涅槃經時。諸比丘既聞其離四倒 之說。遂更求佛久住于世。以為其教導。如來將正其知見乃曰。我 今所有無上正法悉已付囑摩訶迦葉。是迦葉者當為汝等作大依止。 猶如如來為諸眾生作依止處。智度論曰。佛將入涅槃。北首臥時。 先告阿難。若今現前若我過去後。比丘當自依止法。夫自依止法 者。謂內觀身常念一心智慧勤修精進云云。蓋教不餘依止。次謂以 戒經為師。及其所集法寶藏之事(涅槃後分經亦)然夫涅槃。所謂無上 正法者。乃是直指如來所證法性。已付大迦葉矣。欲眾學法之者。 依以為其所正之處耳然資其主教法於後世。非付法印使持之。則何 以為之主耶。今其謂已付大迦葉者。豈非使其以法而軌正印證乎奉 教而修證者耶。又其經曰。四人出世護持法者。應當證知而為依 止。是人善解如來微密深奧藏。又曰。能解如來密語及能說故。是 豈不然哉。大論先教依止法者。其意與四依相近也。禪經謂。大迦 葉相承吾佛。佛滅後以此次第傳之。固亦驗矣。遠公曰。曲承旨 詔。與夫所謂密語豈遠乎哉。學者必以心通。則其付無上正法之深 旨可求也。此固與其經他卷以法付于王臣四部之眾者。事同而意異 也。又大論囑累品問曰。更有何法甚深勝般若者。而以般若囑累阿 難。而餘經囑累菩薩(餘經。即其論前文云。法華經諸餘方等經。囑累喜王諸 菩薩等)答曰。般若波羅蜜非祕密法(此豈不謂祕密法乃勝乎般若耶。比明龍 本離經而又傳其祕密之旨必矣。安可以教部論。余奏記後。蓋見其微意。不敢輒改 已奏之文。更出此實。欲學者省之耳)而法華等諸經。說阿羅漢受決作佛大 菩薩能受持用。譬如大藥師能以毒為藥。若其論始尊大乎。般若 曰。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諸經中第一大。又曰。般若波羅蜜名三世 諸佛母。能示一切法實相。又曰。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又 曰。除諸法實相。餘殘一切法相。盡名為魔。又涅槃經曰。摩訶般 若成祕密藏。今其於囑累乎聲聞菩薩眾經之後。乃特曰。般若波羅 蜜非祕密法。是豈非龍本(本字避御名其下做此)承大迦葉阿難為傳法大 祖。而經外又真得其實相。欲席此而稍發之耶。不爾何輒以大般若 而為非祕密法乎。吾研其能以毒為藥之喻者。益見其玄旨有在此。 又未易以教部斷之(其論又云。以細微妙虛妄法治。譬如有毒能治眾毒。又古德 云。四教皆是權巧化物。乃引經云。空拳誑小兒。為證此可求其以毒為藥之義也) 若遠公序曰。阿難曲承旨詔。遇非其人。必藏之靈府。又曰。功在 言外經所不辯。是亦龍本之意耳。曰子前謂涅槃付囑摩訶迦葉者。

乃傳其祕密之法。與此囑累阿難不亦同矣。何故涅槃之時不皆言 耶。曰阿難在弟子為次。又專傳佛經論。苟越次顯稱阿難。則不別 乎經外。而曲有所傳也。指之迦葉。乃專乎付長。而所以尊其祕密 心傳之謂也。雖囑之阿難。當此固亦存而不言耳。傳燈錄曰。并勅 阿難。副貳傳化。豈非專在乎大迦葉耶。然此大經大論。與夫禪經 所謂佛滅度後尊者大迦葉尊者阿難乃至尊者不若蜜多羅諸持法者。 以此慧燈次第傳受。又與乎遠公慧觀二序曰。阿難曲承旨詔藏之靈 府。遇其人而後傳者。固亦同矣。今以此五者之說。而驗乎寶林傳 燈。所謂如來將化。乃命摩訶迦葉云。吾以清淨法眼涅槃妙心實相 無相微妙正法今付於汝。汝當護持。并勅阿難。副貳傳化無令斷 絕。又近世李令公遵勗。廣燈錄稱。大迦葉謂阿難曰。婆伽婆未圓 寂時。多子塔前以正法眼藏密付於我。我今傳付於汝。而其本末何 嘗異耶。古今所謂言教之外其別傳正法者。豈不灼然至是乎。客 曰。子所推詳也。且若禪經所見但三十七品四念處。此皆小乘行相 耳。而子謂其出於菩提達磨。豈其官耶。吾甚疑之何如。曰夫三十 七品四念處者。固通乎大小乘。子且善聽。按智度論曰。佛說四念 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 法。又曰。六波羅蜜三十七道法中。生過去未來現在十方諸佛。是 故須菩提。菩薩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世界成就眾生。當學 六波羅蜜三十七道法。又曰。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如是學。為 學六波羅蜜。為學四念處。如是學為學盡諸學道。如是學為學佛所 行處。如是學為開甘露門。如是學為示無為性。須菩提。下劣之人 不能作是學。佛意其如此也。孰謂三十七品四念處唯是小乘行相 乎。今菩提達磨方以大菩薩僧。傳法為祖。演禪經行其大乘之法。 正其宜矣。又何疑哉。借令四念處唯是小乘之道。而其論又曰。須 菩提。菩薩如是學一切法中得清淨。所謂聲聞辟支佛心。又曰。菩 薩如是為了知一切眾生心所趣向。又曰。三十七品是聲聞辟支佛涅 槃道。佛勸菩薩應行是道。如此則菩薩亦得以聲聞法而進人明矣。 今禪經演之。豈不奉佛意耶。何謂而不可也。況其未果以小乘而待 人乎。夫禪經乃達磨祖師。初以方便教化乎三乘之修行者。欲因其 淺而導之深耳。其經云。如來境界不可思議。此之例是也。遠公序 日。撮諸經要勸發大乘詳矣。日若爾則禪經首列乎傳法諸祖。豈古 諸祖亦傳乎經教耶。曰是也。古之傳法所以證其行教也。而以教入 道者。必以祖師所傳為之印正矣。禪源詮謂。傳法諸祖初以三藏教 乘兼行。後之祖師觀機乃特顯宗破執。益更單傳其心印也。客曰。 吾又聞般若多羅唯以大法藥付之達磨。令其直接上機。乃在乎經教 之外。不立文字直指人心成究竟覺。未聞其復循大小乘行相以為其 說乎。曰然。般若達磨之付受者。此誠佛祖之正傳者也。然學者亦

當更求先聖囑累之本末究其行化機宜之意也。不應白執其一時之言 而相發難。夫以大法藥直接上機。不立文字直指人心成究竟覺者。 此蓋般若多羅初誡達磨。宜遊方觀機以行其正傳之法耳。意謂須其 滅度後(般若多羅滅度之後也)更六十七年。震旦國始有上機者。與達磨 緣會。其時乃當施大法藥直接此機之人也。今禪經自達磨未入中華 百餘載已前。方在西域。以其正傳之時未至上機者少。且順彼人機 方便傍大小乘。而義說之耳(寶林傳亦云。達磨先在南天竺。以小乘法化道若 干人)此亦達磨且行其前。所謂菩薩為盡諸學道。為了知一切眾生心 所趣向者也。而相師之道非止乎是而已矣。若其不立文字直指人心 而接上機者。禪經一但蘊之。而未始發。及其時適至。達磨乃翻然 東來。乘震旦有大乘氣。所謂其正傳者。遂大振於梁魏之世矣。學 者淺悟。徒見其在文字談說三乘止觀。即謂非菩提達磨之言。何其 易也。若禪經其勝決定分結句云。我以少慧力。略說諸法性。如其 究竟義。十力智境界。此蓋祖師自謙意謂。今經乃我聊略說此法性 耳。若其究竟之理。則佛之境界祕密微妙。非文字義說可宣。必密 傳妙證可以至矣。又其經之末說偈曰。方便治地行。乃至究竟處。 最上法施主。施是傳至今。其結句又曰。惟彼已度者。然彼乃究 竟。其曰方便治地行者。乃其且以義而演禪經之謂也。其曰乃至究 竟處者。蓋其正傳大法直接上機之謂也。其曰最上法施主施是傳至 今者。乃達磨自謂。其承佛所傳。而迄至于今也。其曰唯彼已度者 然後乃究竟者。蓋謂此法祕密無言無示難信難到。唯是以此己證之 者。然後乃知其所以為究竟也。如此其意豈非經之外而自有旨哉。 豈非不假文字而待人直以心證乎。洎乎遠公承達磨之徒。而密傳 之。乃序禪經曰。阿難曲承旨詔。遇非其人必藏之靈府。又曰。功 在言外經所不辯。又曰。若斯人也無聞無示。別有宗明矣。如此而 遠公所得亦何嘗在乎經教語言文字之間耶。嗚呼末學寡識。安知古 德先傳此禪經。乃達磨正統之張本也。得以為吾宗衰微之明證乎。 曰他宗之師亦有名乎達磨多羅者。今子謂達磨多羅。即禪宗之菩提 達磨。何以為之正耶。曰吾前論以禪經二十八祖數證之已詳。又達 公序曰。達磨多羅西域之俊禪訓之宗。此非吾祖師誰歟。他宗之同 名者。安得轍預此耶。然其發揮禪經者。乃跋陀三藏與廬山大師。 而慧觀亦預焉。此三人者皆謂其具大乘圓頓之意。其言豈繆乎。若 遠公者乃古今天下所謂安遠者也。吾佛教大盛於中國。蓋自此二公 之始。尤大法師也。吾嘗謂。遠公識最高量最遠。其為釋子有文有 質。儀形僧寶而其風烈卓然。乃為儒之聖賢百世景伏。在古今高僧 遠公絕出。是蓋不可測之人也。跋陀尊者該通三藏尤彊記。在西域 謂博極其內外經書。號為異僧。僧肇乃尊曰。大乘禪師。慧觀其義 學才俊。當時與生肇融叡等夷。亦古有名之法師也。而其三人者如

此皆尊夫禪要。而達磨之道恐亦至矣。吾又聞智度論曰。禪最大如 王。言禪則一切皆攝。佛菩薩諸三昧及佛得道捨壽。如是等種種勝 妙功德皆在禪中。而化卷又謂此義曰。解脫禪三昧皆名為定。定名 為心其所謂心者。乃諸禪祖之所傳者也。古者謂禪門為宗門。此亦 龍木祖師之意耳。亦謂吾宗門乃釋迦文一佛教之大宗正趣矣。但其 所謂宗門之意義者散在眾經。隱覆古今。未始章章見干天下也。吾 平日嘗考此斷。自如來付法入滅而來。所見於大藏之間者。適且以 遠公統序與禪經智度論涅槃經四者之說。推其奧旨。而驗覈之。然 斯佛法大事。豈余下士而輒以臆裁。幸且發乎前世賢聖之所蘊耳。 識者以謂何如。若遠公曰。夫三業之興以禪智為宗。是豈非謂禪為 經律論三學者之所宗乎。又曰。每慨此大教東流。禪數尤寡。三業 無統。斯道殆廢。是豈非謂戒定慧必統於禪要乎。又曰。達節善變 出處無際。晦名寄跡無聞無示。若斯人者不可以名部分。既非名部 之所分。亦不出乎其外。別有宗明矣。是豈非謂聖乃達節變而通之 **純以密證妙用別為眾部之宗乎。又曰。八萬法藏所存唯要。是豈非** 謂雖佛八萬四千法聚莫不以此密傳極證為之真要乎。又曰。尋條求 根者眾。統本運末者寡。或將暨而未至。或守方而未變。是豈非謂 其先末而後本。惡夫學者之倒錯執方而不知圓變乎。又曰。原夫聖 旨非徒全其長。亦所以救其短。是豈非謂佛之聖旨不唯全其妙本之 優長亦乃極救其徇末者之闇短乎。又曰。此三應真咸冥契于昔。功 在言外經所不辯。是豈非謂迦葉阿難與掬多者(却以迦葉掬多。而釋乎三 應真者。廣其冥契之意耳)曲奉默傳皆契合乎吾佛昔之妙微密心。而超然 出乎經教之外耶。禪經摩那斯伽羅一經心祕而不譯者。其下曰。乃 至一切賢聖。皆應勤。修如是正觀。是豈非謂大凡其人預吾教者盡 當務此祕密極證乃為之正見乎。涅槃曰。我今所有無上正法。悉以 付囑摩訶迦葉。是迦葉能為汝等作大依止。是豈非謂而今而後皆可 依止乎迦葉無上妙微密法而為之正乎。又曰。四人出世護持法者。 應當證知而為依止。是四人即名如來。何以故。能解如來密語及能 說故。是豈非謂代代四依之人出世者乃據是妙心密語以為後之明證 乎。若智度論曰。般若波羅蜜非祕密法者。其旨亦驗在禪中矣。適 且略之不復解也。校此則大聖人遺意。豈不果以妙微密清淨禪為其 教之大宗也。欲世世三學之者資之以為其入道之印驗標正耶。古者 命吾禪門謂之宗門。而尊於教迹之外殊是也。然此禪要既是吾-教之宗則其傳法要者。三十三祖。自大迦葉至乎曹溪。乃皆一釋教 之祖也。而淺識者妄分達磨曹溪。獨為禪門之祖。不亦甚謬乎。夫 道固無外。法與文字未始異也。孰為表裏。但且略其言方語本十二 部之云云者。直截以全心性人。蓋提本以正其迹。示親以別其疎 也。使其即茲極證。不復弊其毫髮迂曲矣。然此未易以口舌辯。未

可以智解到。猶圓覺曰。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悉皆斷滅。 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豈不然哉。昔馬鳴曰。離念境界唯證 相應。故龍樹曰。不可說者是實義。可說者皆是名字。斯亦二祖 師。尊其心證之親密。以別其循迹而情解者也。欲人軌此而為之正 矣。隋智者稱。如來嘗命諸弟子。使各述其昔為維摩詰所訶 而佛乃默印正之。然此固與淨名默印平三十二大十之聖說法者同 也。按是則大聖人。果以其正宗默證微密。遺後世為其標正印驗 者。固亦已見於佛之當時矣。學者亦可尊而信之也。嗚呼今吾輩比 丘。其所修戒定慧者。孰不預釋迦文之教耶。其所學經律論者 不預夫八萬四千之法藏乎。乃各私師習。而黨其所學。不顧法要。 不審求其大宗正趣。反忽乎達磨祖師之所傳者。謂不如吾師之道 也。是不唯違叛佛意。亦乃自昧其道本。可歎也夫。若今禪者 示。或語或默或動用。皆先佛之妙用也。但不可輒見。雖其本源有 在。吾省煩不復發之。然此妙用恐聖意獨遺屬吾密傳之宗。乃得發 明耳。何則以其相官故也。不然奚自達磨祖師已來而其風大振耶。 經曰。正言似反。誰其信者。昔龍樹祖師大論所現曰。持戒皮禪定 肉智慧骨微妙善心髓。夫微妙心者亦其承佛而密傳者也。及達磨祖 師品其弟子所證之淺深。乃特引之曰。汝得吾皮得吾肉得吾骨汝得 吾髓。於此而佛之心印益効也。其不言戒定慧妙心與其義者。此故 略之。而存其微旨耳。其後垂百年。隋之智者顗禪師。因其申經乃 更以義而分辯此四者之說。至乎微妙善心髓。謂是諸佛行處。言語 道斷心行處滅。不一不二微妙中道也。然而龍樹達磨其道。及智者 論之。而益尊且辯矣。斯心微密。真所謂不可思議也。非言非默。 識識所不及也。智知所不到也。吾少嘗傳聞於先善知識。謂道育 云。四大本空五陰非有。而我見處無一法可得。言語道斷心行處 滅。而達磨曰汝得吾骨。及二祖拜已歸位而立。乃曰。汝得吾騯。 旨乎其尤極矣祖師之言也。茲所以為縣學之宗也。唐僧神清譏禪者 輒曰。其傳法賢聖。間以聲聞。如大迦葉。雖即回心尚為小智。豈 能傳佛心印乎。清何其不思耶。涅槃曰。我今所有無上正法。悉已 付囑摩訶迦葉。如清之言。則大聖人乃妄付其法耳。此吾記內拒之 已詳。不復多云。驗神清淺謬。不及智者之藩籬遠矣。世稱神清善 學豈然。學所以求大道。路所以通天下。及其迷學而蔽道迷路而忘 扳。夫學與路亦為患矣。故至人不貴多學。不欲多岐也。而後學之 者愚陋。或妄評乎達磨祖師所謂得吾髓者。何其瀆亂夫智者之說 耶。

第四篇

客曰。教既載道。何必外教而傳道耶。又聞。夫圓頓教者。教與證 一也。今乃教道相異。豈為圓乎哉。曰子未心通。宜善聽之。古所 謂教證一者。蓋以文字之性亦有空分與正理貫耳。非謂黃卷赤軸間 言聲字色摐然之有狀者直與實相無相一也。若夫十二部之教。乃大 聖人權巧應機垂跡。而張本且假世名字語言發理。以待人悟耳。然 理妙無所教。雖說及而語終不極。其所謂教外別傳者。非果別於佛 教也。正其教迹所不到者也。猶大論曰。言似言及。而玄旨幽邃。 尋之雖深。而失之愈遠。其此謂也。昔隋之智者顗公。最為知教者 也。豈不曰。佛法至理。不可以言宣。豈存言方語本十二部乎。按 智度論曰。諸佛斷法愛。不立經書。亦不莊嚴語言。如此則大聖人 其意何嘗必在於教乎。經曰。我坐道場時。不得一法。實空拳誑小 兒。以度於一切。是豈非大聖人以教為權而不必專之乎。又經云。 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是豈使人執其教 迹耶。又經曰。始從鹿野苑終至跋提河。中間五十年。未曾說一 字。斯固其教外之謂也。然此極此奧密。雖載於經亦但說耳。聖人 驗此故命以心相傳。而禪者所謂教外別傳乃此也。當是可謂教證一 乎非耶。圓哉非圓歟。曰夫十二部者。皆佛實語。豈盡權而果可外 乎。曰汝悟乃自知之也。曰若古之禪德者。有盡措經像而不復務之 何謂也。曰此但毀相泯心者。亦猶經曰。唯除頓覺人并法不隨順。 吾前所謂初諸祖師亦兼經教而行之者。佛子自宜以此兩端量力而處 之可也。若祖師以正宗而入震旦。與乎義學之者。息其爭鋒競銳之 心者有之矣。與乎學者直指其心。而免其章句之勞者有之矣。與夫 學者他悟。而正驗其是否者有之矣。與其專以正宗而得法喜者。五 百餘載其人固不可勝數也。而如來遺後世標正印驗。其微旨不亦効 乎。祖師德被於世。其亦至矣。然正宗至微至密。必得真道眼乃 見。苟以意解而強辯。雖益辯益差也。吾無如之何。龍樹論曰。若 分別憶想。即是魔羅網。不動不依止。是則為法印。待子潔清其分 別戲論之心。始可信吾教外所傳乃真佛法印也。曰既謂教外別傳。 則與教不相關也。而子必引涅槃之言為據。豈其官耶。曰然。其意 雖教外別傳。而其事必教內所指。非指自佛教之內。則何表乎佛於 教外而別有所傳者耶。故如來示其事於垂終之言。亦謂其妙心吾已 甞傳之矣。孰謂不與教相關耶。而吾引涅槃不亦然乎。遠公曰。既 非名部之所分。亦不出乎其外。別有宗明矣。此言可思也。曰子謂 必世世傳受心印。永以為標正印驗。何古之相承者。至乎曹溪而其 祖遂絕耶。曰祖豈果絕乎。但正宗入正旦。至曹溪歷年已久。其人 習知此法。其機緣純熟者眾。正宗得以而普傳。雖其枝派益分。而 累累相承。亦各為其祖。以法而遞相標正印驗。何甞闕然。亦猶世 俗百氏得姓各為其家。而子孫相承繼為祖禰。則未始無也。但此承

法雖有支祖。而不如其正祖之盛也。曰吾以教而亦能見道。何必爾 宗所傳。乃以為至乎。曰子必以教而見道。是見說也非見道也。夫 真見道者。所謂窮理者也。窮則能變。變則能通。善為變通乃為見 道也。夫變而通之者。其始發於吾之正宗耳。佛子苟能變通。即預 乎吾宗矣。何謂何必爾宗乃為至耶。況子輩未始知變。豈為見道 乎。遠公曰。或將暨而不至。或守方而未變。蓋子之謂乎。若其世 世之帝王公侯卿士大夫儒者之聖賢。服膺而推敬此宗門者。不可殫 紀。其略如吾宋之太宗真宗。皆閱意最深。而章聖皇帝為之修心詩 曰。初祖安禪在少林。不傳經教但傳心。後人若悟真如性。密印由 來妙理深。迄于今也而上留神。益專以此為偈為頌。方布滿天下又 益為祖師傳法授衣之圖。以正其宗祖者也。唐書曰(劉昫唐書也)達磨 本以護國出家。入南海得禪宗妙法。自釋迦文佛相傳有衣鉢為記。 以世相傳受。斐相國休為唐之圭峯傳法碑曰。釋迦如來最後以法眼 付大迦葉。令祖祖相傳別行於世。非私於迦葉而外人天聲聞菩薩 也。自迦葉至于達磨。凡二十八祖。達磨傳之又至于能為六祖矣。 昔李華吏部嘗習知乎天台止觀。及湛然禪師與諸僧命李為左溪朗師 之碑。而其文首引菩提達磨。謂二十九世相承。大迦葉傳佛心法。 未聞有非之者。而隋之智者顗公。亦嘗引此禪經四隨之義。以證其 教之四悉檀者。若智者特能區別四教。乃不世之大法師也。苟曇摩 多羅其道不至。其人非祖。彼豈肯推其言而為據乎。永嘉大師玄 覺。本學天台三觀。義解精修。其殆異僧也(其學三觀所證。見天台四教 儀及永嘉集)及其著證道歌乃曰。明明佛勅曹溪是。清涼國師澄觀大 法師也。其嘗謂曰。果海離念而心傳。圭峯乃釋之曰。此即達磨以 心傳心。不立文字之意也。禪源詮祖圖云。觀公嘗參問大禪德曰。 浮盃或曰。又學于五臺亡名禪師者。故其言乃爾也。維揚法慎大律 師也亦曰。天台止觀包一切經義。東山法門是一切佛乘。色空兩忘 慧定雙照。不可得而稱也。苟吾正宗其道不大至。而我朝之三大聖 人。豈肯從事如是之盛耶。自昔預其從者。若牛頭融祖。若安公秀 公一行大師嵩山珪公。若南陽國師江西大寂。如此諸公不可勝數。 皆道風天下。德貫神明。雖萬乘拜伏師敬而不自喜。巍巍乎柱礎。 佛氏萬世光賁大教。是亦可以卜其法之如何耳。而縱其道極玄。彼 學者不能見之。胡不稍思。今至聖天子與夫隋唐諸大義學之師。其 所為意者以自警乎。初宣律師以達磨預之習禪高僧。而降之已甚復 不列其承法師宗者。蒙甞患其不公。而吾宗贊寧僧錄。繼宣為傳。 其評三教乃曰。心教義加(謂三乘經律論。為顯教。謂瑜珈五部曼荼羅法。為 密教。謂禪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為心教也)故其論習禪科。尤尊乎達磨之 宗曰。如此修證是最上乘禪也。又曰。禪之為物也。其大矣哉。諸 佛得之昇等妙。率由速疾之門。無過此也。及考寧所撰鷲峯聖賢錄

者。雖論傳法宗祖。蓋亦傍乎寶林付法藏二傳矣。非有異聞也。然其所斷浮泛。是非不明。終不能深推大經大論而驗實佛意。使後世學者益以相疑。是亦二古之短也。方今宗門雖衰師表者混濫鮮得其人。而彼學之者有識。自當尊奉先佛聖意。豈宜幸其衰乘其無人不顧其大宗大祖而瀆亂乎法門事體。是可謂有識乎。世書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是亦不忘其聖人之道者也。彼學之者亦少宜思之。始達磨道顯於魏。而梁之武帝遺魏書曰。共賴觀音分化。又曰。聖胄大師慧遠法師。序其禪經曰。非夫道冠三乘智通十地。以梁武之尊遠公之賢聖。其所稱之亦可信矣。吾見其輒以達磨而為戲者。何其不知量也。若達磨出於如來之後世。而乃稱禪經者。蓋其採眾經。始欲以佛言為量以發後人之信心耳。故遠公序曰。撮諸經要勸發大乘。此其證矣。傳法正宗論卷下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 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 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 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50468285

戶名: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